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二、目的：鼓勵青年自主組隊、發想及實踐壯遊臺灣企劃，深入探索臺灣各地人文、社會及自然環境，並於實地體驗與反思中培養自主學習、團隊合作、規劃及問題解決能力。

貳、申請資格及組別

一、報名組別

（一）**圓夢青年組：** 年滿 18 歲至 35 歲，且不具第二款扎根種子組資格之青年所組成之團隊。

（二）**扎根種子組：** 團員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跨校或跨實驗教育計畫組隊：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
2. 專科學校五年制（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含具學籍及未取得學籍者）。

（三）**跨組組隊：** 符合扎根種子組資格者，得與符合圓夢青年組資格之青年共同組隊，並應報名圓夢青年組。跨組參加之扎根種子組資格學生，不受圓夢青年組 18 歲至 35 歲之年齡限制。團員全數符合扎根種子組資格者，應報名扎根種子組。

二、資格認定基準

團員年齡及就學身分均以報名截止日（116 年 3 月 31 日）為認定基準。圓夢青年組之年齡資格，適用出生日期為民國 80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含起迄日）之青年；跨組參加之扎根種子組資格學生，不受前開年齡限制。符合扎根種子組資格之學生，於報名截止日後因畢業或升學致就學身分變更者，不影響原報名組別及入選後之參與資格。

三、組隊及提案限制

（一）每團隊至少 2 人，並應推派 1 名團隊代表人，且至少 1 名團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資格之境外青年得與本國青年共同組隊。

（二）每位青年同年度限參加 1 個團隊，每團隊限提 1 案。已加入團隊者，不得同時加入其他團隊；於報名截止前變更所屬團隊者，應先退出原團隊，再加入其他團隊。

四、曾入選者之參與限制

（一）每位青年累計入選本計畫以 2 次為限；團隊中曾入選本計畫之人數，不得超過團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二）曾入選者應於申請時據實填報歷次入選年度、團隊名稱、企劃名稱及獲獎紀錄。入選次數以本署正式核定入選之紀錄為準；入選後未獲成果徵選獎項、退出或未完成結案者，仍計入累計入選次數。

五、未成年團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報名截止日未滿 18 歲之團員，應於報名系統填寫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由系統發送通知，並經法定代理人依通知完成線上同意程序（詳附件四），始得正式送出申請。

參、企劃內容及執行規範

一、企劃主題及內容

（一）企劃由青年自主發想、規劃及執行，以壯遊臺灣為核心，透過議題探究、走讀、文化交流、職人學習、環島探索或其他實地行動認識臺灣，並具明確主題、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不得以單純觀光旅遊為主要目的。

（二）企劃應說明與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相關目標之關聯。

（三）運用青年壯遊點資源

1. 本署推動青年壯遊點計畫，於臺灣各地建置青年壯遊點及青年壯遊實驗點（以下統稱壯遊點），由熟悉地方文化、自然環境、產業特色及在地議題的團隊或達人，提供青年深入認識地方、體驗在地生活及探索不同議題的機會。

2. 鼓勵團隊依企劃主題及實際需求，善用壯遊點資源。除可參與壯遊點辦理之體驗、走讀、文化交流及地方探索等活動外，亦可主動聯繫壯遊點，與在地達人交流，討論人物訪談、田野調查、議題探究或其他符合企劃需求之探索及合作方式。

3. 相關安排應事先與壯遊點聯繫確認，並依實際需要協調參與時間、內容、費用及安全事項。

4. 是否運用壯遊點資源，由團隊自主決定，不列為本計畫提案之必要條件或入選加分項目。壯遊點名單及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查詢。

（四）青年帶路｜島嶼教室開箱影像徵件

1. 本署另辦理「青年帶路｜島嶼教室開箱影像徵件」，鼓勵實際參與壯遊點體驗、交流或地方探索之青年，透過影像呈現地方文化、人物故事、在地議題、青年觀點及探索發現，讓更多人認識臺灣各地特色及青年壯遊點。

2. 團隊如於企劃執行期間參與壯遊點辦理之活動，或經與壯遊點事先聯繫、安排或確認，實際進行人物訪談、田野調查、文化交流或其他地方探索，得自主運用相關素材，另行製作影片參加徵件。惟是否參加影像徵件，不影響本計畫提案審查、企劃執行、成果結案或成果徵選資格，亦不列為本計畫評選加分項目。

3. 本項影像徵件採獨立報名及評選，參加對象不限本計畫入選團隊，其他符合資格且實際參與壯遊點之青年亦得報名。相關參賽資格、影片規格、投稿方式、獎項及評選規定，依計畫「拾、青年帶路｜島嶼教室開箱影像徵件」及本署另行公告之徵件簡章辦理。

二、企劃申請書應填內容

團隊應依系統填寫企劃申請書，內容如下：

（一）企劃發想：說明企劃動機、目的及欲探索或解決之問題。

（二）主題規劃內容：說明企劃主題、主要探索地區、活動內容、在地互動方式及與 SDGs 之關聯。

（三）執行方法：說明事前準備、實際執行方式、過程紀錄、宣傳推廣及必要之風險評估與安全規劃。

（四）團員分工：列明各團員之工作分配及參與方式。

（五）預算規劃：填列預估經費項目、金額、用途、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

（六）執行期程：列明預計執行日期、地區、天數及分段執行安排。

（七）預期效益：說明企劃預期達成之學習成果、行動效益及影響。

（八）自我期許：說明團隊及個人希望透過本次壯遊獲得之學習、成長與改變。

（九）其他補充資料：得視企劃需要提供路線圖、合作確認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十）每日行程表：逐日填寫預定日期、地點、活動內容、交通方式及住宿安排等資訊。

三、企劃執行期間及最低天數

（一）企劃應於 116 年 6 月至 8 月間執行，原則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實際執行天數至少 10 日，得分段辦理。

（二）實際執行天數以核准團員共同赴場域執行企劃之日期計算；同日不得重複計算。經核准更換團員者，依「柒、五」辦理。

（三）行前準備、影片後製及成果報告製作不計入執行天數；實地進行核定企劃之訪談、田野調查或資料蒐集，得計入。

（四）企劃執行期間如因天災、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團隊之事由，致無法依原核定期程或天數執行者，應依「柒、入選團隊執行及配合事項」辦理變更，不得自行縮減最低執行天數。

四、企劃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不得抄襲、冒用、虛構資料或活動成果，亦不得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冒充實際執行事實。

（二）以志願服務為單一執行方式且屬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專案補助範圍者，不列入本計畫。

（三）不得違法募資、勸募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涉及公益勸募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經費規劃及不得重複補助規定

（一）團隊應依企劃需求編列預估經費，據實揭露自籌及其他補助資源；同一支出不得重複向不同機關或單位請領補助或報支。

（二）實踐獎金額度及核計依「伍、提案審查及入選作業」辦理。

肆、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申請，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截止，各項期限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二）採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線上申請，團隊代表人及全體團員須以本人帳號完成必要資料及確認程序。

（三）團隊代表人負責建立團隊、邀請團員、填報企劃、正式送件及依授權辦理團隊共同事務；全體團員之身分資格、參與切結及授權確認、著作與本人影像授權、獎金分配確認及個人領款資料，仍應由各團員本人完成，不得由代表人代辦。

二、建立團隊及團員確認

代表人建立團隊並邀請其他團員；全體團員登入本人帳號接受邀請、完成個人程序後始能送件。報名截止前如調整團員，仍須符合「貳、申請資格及組別」。

三、團員個人資料及資格證明

（一）每位團員應於系統填寫或確認姓名、國籍、身分證明、出生年月日、學籍或現職、聯絡及緊急聯絡資訊，以及曾入選紀錄等必要資料。

（二）本國籍團員應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境外團員應上傳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個人資料頁等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

（三）扎根種子組資格團員（含跨組者）應上傳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提供主管機關核發或其他足資確認之有效證明。

（四）申請特殊身分獎勵金者，應於截止前勾選原住民、新住民（含本人或其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並上傳有效證明；逾期不得補申請。

（五）如依法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事前身分關係揭露，應依系統提示完成揭露表。

（六）證明文件須清晰完整，依系統支援格式上傳；無關之個人資料得適度遮蔽。

四、參與切結、授權及法定代理人同意

（一）全體團員應以本人帳號完成參與聲明暨切結及團隊代表人授權確認（附件二）。非團隊代表人之團員委任系統所載代表人辦理團隊共同事務；團隊代表人確認接受委任並履行職責。

（二）全體團員應於送件前完成著作授權及本人影像公開使用選擇（附件三）；不同意非必要公開使用，不影響申請資格。

（三）未成年團員由法定代理人完成線上同意，並確認其參與、團隊代表人委任及必要權利義務事項（附件四）。

（四）前述資料、切結、委任及確認紀錄由系統留存並沿用；內容未變更者，無須於請領獎金或結案時重複簽署。代表人異動、委任撤回或委任範圍變更時，應重新完成必要確認。

五、企劃資料填報及補充文件

代表人依「參、企劃內容及執行規範」完成線上企劃書及必要摘要；路線圖、合作佐證等可視需要補充。

六、正式送件、撤回及修改

全體團員完成必要確認後，由代表人於 116 年 3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正式送出。期限前如需修改，可撤回後重新送出，以截止前最後送件版本為準；僅儲存草稿、撤回後未重送或逾期送出，均不受理。

七、申請資料審查及補正

逾期、未正式送件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已如期送件而有可補正事項者，本署明列事項及期限通知補正，以一次為原則；不得藉補正變更核心企劃或補具截止後才取得之資格。逾期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依缺漏性質不予受理、不予入選或不採計特殊身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得酌予例外處理。

八、特殊情形及系統異常處理

因數位落差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線上申請者，應於 116 年 3 月 17 日 17 時前聯繫本署，經同意後以替代方式辦理。因本署系統異常致無法送件者，依公告替代方式或展延期限處理；個人操作延誤非展延事由。

伍、提案審查及入選作業

一、資格及文件完整性審查

本署先審查申請資格及文件完整性，符合規定者始進入企劃審查；資料補正依「肆」辦理。

二、企劃審查方式

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組審查，原則採書面方式，必要時得通知簡報、詢答或補充說明；不得藉此提出全新企劃。

三、企劃審查項目及標準

（一）**企劃主題及規劃完整性：** 企劃主題與本計畫目的之契合程度、創意及特色、內容完整性，以及與在地人文、社會、文化或自然環境之互動深度。

（二）**執行可行性：** 執行方法、期程安排、團員分工、場域及合作資源規劃之合理性，以及實際執行之可行程度。

（三）**預算規劃及資源運用：**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經費使用需求及其他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

（四）**影響力及預期效益：** 企劃預期達成之學習成果、個人成長、在地互動、宣傳推廣及後續延伸效益。

（五）**特殊身分優予考量：** 團隊成員具原住民、新住民（含本人或其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並已於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於提案審查時予以優予考量。

各項標準綜合評定，作為入選及獎金核計依據；是否運用壯遊點資源或參加島嶼教室影像徵件，均非入選加分項目。

四、實踐獎金核計原則

實踐獎金每團隊新臺幣 2 萬元至 8 萬元，依審查評等、團員人數、預計執行天數及壯遊距離等因素核計；最終以本署核定為準。核定後如影響核計基礎，依核准變更內容依法調整。

五、審查結果公告及通知

本署公告並通知入選結果；入選團隊應依通知辦理企劃修正及最終團員確認。

六、入選後企劃修正及核定

入選團隊應依審查意見於期限內修正及確認核定版企劃與團員名單，不得改變核心主題至足以影響原審查結果之程度；未依限完成者，依法處理。

本署確認核定版企劃及團隊實踐獎金總額，並依團員於附件二所為委任，發函通知團隊代表人；代表人應即轉知全體團員。團隊代表人於系統填列分配金額，經全體團員本人確認、提供本人領款資料及本署審核後，依規定核發至各受領人帳戶。

陸、實踐獎金及請領作業

一、實踐獎金額度及核發原則

入選後完成核定企劃、實踐獎金分配、特殊身分獎勵金資格（如適用）與個人領款資料確認，經審核後依梯次核發。

二、實踐獎金分配及確認

（一）團隊代表人應依本署核定之實踐獎金總額，透過系統填列各團員之含稅獎金分配金額，各團員分配金額合計應等於團隊核定之實踐獎金總額。

（二）全體團員（包含分配金額為 0 元者）均須以本人帳號確認分配內容。獎金分配經全體團員確認後，始得辦理個別獎金核定及後續核發程序。

（三）獎金分配確認後，如因人員異動或其他正當理由須調整分配內容，應由團隊代表人於系統提出變更，並由全體團員重新確認。涉及已核定或已核發之獎金者，應經本署審查後依法辦理，不得由團隊自行更換領款人、調整已核發金額或私下抵扣。

（四）實踐獎金依本署核定之個別受領金額，直接匯入各實際領款人本人金融帳戶。團隊代表人不因擔任代表人，即取得代領或支配其他團員獎金之權利。

三、個人領款資料及匯款方式

（一）各實際領款人應以本人會員帳號登入系統，填寫或確認下列資料：

1. 姓名、身分證明資料及聯絡方式。
2. 個人應領獎金種類及核定金額。
3. 本人金融機構、分行、帳戶戶名及帳號。
4. 本人存摺封面或其他足資確認帳戶資料之證明文件。
5. 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所需之其他資料。

（二）領款人應確認前款資料正確，由本署依核定之個人獎金金額，扣除依法應扣繳之稅費後，直接匯入領款人本人金融帳戶。

（三）實踐獎金分配金額為 0 元，且未請領其他獎金之團員，無須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惟仍須完成獎金分配確認。

四、特殊身分獎勵金

（一）團員具有原住民、新住民（含本人或其子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已於提案申請期限內依規定勾選並上傳有效證明文件，經本署審查確認資格並入選者，得另獲特殊身分獎勵金每人 5,000 元。

（二）同一青年兼具二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同年度以核發一次特殊身分獎勵金為限，不因兼具多種身分而重複核發。

（三）特殊身分獎勵金於入選後，併同實踐獎金請領階段辦理資格及個人領款資料確認，由本署直接核發予符合資格之青年本人，不納入團隊實踐獎金分配。

（四）符合特殊身分獎勵金資格之青年，即使其團隊實踐獎金分配金額為 0 元，仍應完成本人領款及金融帳戶資料確認。

（五）特殊身分獎勵金係支持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並完成本計畫。核發後如有資格不符、退出團隊、未依核定企劃參與執行，或其他未履行相關義務之情形，依「拾貳、獎金負擔及違反規定之處理」審認是否撤銷、廢止相關核定及返還獎勵金。

五、獎金審核及固定梯次核發

（一）入選團隊完成獎金分配及個別受領金額核定後，得隨即辦理請領；各實際領款人完成個人及帳戶資料確認，且特殊身分獎勵金資格已確認（如適用），經本署審核無待補正事項者，依下列預定梯次辦理核發。下表係供團隊掌握「完成資料期限」與「預計核發時間」之對應關係，並非規定團隊須等至該期限才可辦理請領：

資料完整且經確認之期限	預計核發時間
116 年 5 月 25 日前	116 年 6 月底
116 年 6 月 25 日前	116 年 7 月底
116 年 7 月 25 日前	116 年 8 月底
116 年 8 月 25 日前	116 年 9 月底

各梯次以本署於該梯次資料確認期限前，完成請領資料審核且無待補正事項者為列入原則；逾該期限始完成者，原則列入下一可辦理梯次。團隊或個別領款人延後填報、未完成確認或補正所致之核發時間順延，不得據原預計核發時間要求提前撥款。表列時間為預計核發時間，得視年度行政作業、例假日及實際核發情形調整。

（二）前款所稱完成資料確認，係指核定版企劃、實踐獎金分配、特殊身分獎勵金資格確認（如適用）及各實際領款人之個人與帳戶資料等必要程序均已完成，且經本署確認無待補正事項。

（三）請領資料如有缺漏、填報錯誤、帳戶資料不一致或其他可補正事項，本署應明列應補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相關團員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同一請領階段之資料補正，以通知一次為原則；因不可歸責於領款人之事由，經本署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四）團隊或領款人未於當梯次期限前完成必要程序者，得於補正完成並經本署確認後，列入後續可辦理之核發梯次；未依本署通知之最終期限完成請領，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依相關規定審認是否不予核發或辦理相關核定之撤銷、廢止。

（五）獎金匯款如因帳戶資料錯誤、帳戶無法收款或其他原因遭退匯，領款人應依本署通知完成資料更正；未經本署確認，不得要求改匯其他團員或第三人帳戶。

六、所得申報及扣繳

（一）本計畫實踐獎金、特殊身分獎勵金及成果徵選獎金，均以含稅金額核定。本署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相關法令，按各項獎金之所得性質及領款人稅務身分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依法應扣繳稅款者，實際匯付金額為扣繳後之淨額。

（二）領款人如屬中華民國境內非居住者，其所得稅扣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領款人應依本署通知提供身分證明、居留資料或其他所得申報所需文件，以利確認適用之扣繳規定。

（三）本計畫各項獎金如依法屬應扣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屬法定扣取範圍或符合免予扣取規定者，不予扣取。

（四）領款人應據實填寫並確認個人身分、獎金金額、金融帳戶及所得申報所需資料。資料如有錯誤或異動，應主動通知本署並依規定辦理更正；因提供不實資料所生之相關責任，依法辦理。

（五）本署依法辦理所得申報，並提供相關扣繳或免扣繳憑單。領款人如對所得類別、扣繳金額或所得申報資料有疑義，得向本署洽詢確認。

柒、入選團隊執行及配合事項

一、共識營及行前培訓

入選團隊至少推派 1 名團員參加本署辦理之共識營；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者，應事前申請核准並完成替代培訓。

二、出發前確認及安全準備

團隊應於每段實際執行開始前至少 7 日，於系統確認或更新執行日期、參與團員、每日行程、交通住宿、保險及安全規劃，並依本章保險規定提出足資證明保障已生效且涵蓋該段活動之文件。團隊須待本署完成必要事項查核，並於系統通知或以其他可資確認方式明確告知該段行程「可執行」後，始得出發。未取得確認即自行出發者，不符合本計畫行前確認規定，不得以事後補件或補行確認當然追認；本署應依實際情節及「拾貳」審認相關責任。遇天災或其他緊急情形須調整行程者，應即時通報，並於調整後行程出發前重新取得必要確認。

三、保險規定

（一）全體核准參與之團員，應於企劃全部實際執行期間投保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並確認實際活動內容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二）企劃採分段執行者，得依各段實際執行日期分別投保，惟保險期間應完整涵蓋各執行區段之活動日期及時間，不得有未投保之執行期間。

（三）團隊應於出發前透過系統上傳正式保單、電子保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保險契約已成立且有效之文件，內容應可辨識保險公司、保單號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險種及保險金額。團體保單未完整列示被保險人者，應另附被保險人名冊。

（四）前款文件已足資確認保險契約成立及保障內容者，無須重複提供繳費收據；僅提供要保書、投保申請畫面或尚待核保之資料，不視為已完成投保。

（五）未滿 15 歲之團員，如因保險法令對死亡給付設有限制，致無法取得前款保額之保障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承保規定，提出合法且適合活動性質之替代保障方案，經本署於出發前確認後辦理。

（六）團隊如另行招募非本計畫團員參與活動，應依活動性質及風險，完成必要之場域許可、安全措施及參與者保險安排，不得以本計畫團員之保險視為已涵蓋其他參與者。

四、企劃執行及紀錄

（一）團隊於 116 年 6 月至 8 月間依核定企劃完成至少 10 日實際活動，天數計算依「參、企劃內容及執行規範」。

（二）團隊應於執行期間據實記錄活動日期、地點、內容及團員參與情形，並留存照片、影片、訪談、活動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執行之資料，作為後續成果繳交及查核依據。

（三）團隊應於每一實際執行日完成至少 1 則執行日誌，記錄當日活動內容及學習情形，並依本署指定之社群平臺或系統辦理發布或繳交；相關成果規格及繳交方式依本計畫「捌、成果繳交及結案」規定辦理。

（四）團隊執行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場域管理及安全規定，尊重當地文化、環境、參與者及受訪對象之權益，不得從事與核定企劃無關或違法之活動。

五、企劃及人員變更

（一）團隊於企劃執行期間如有團員、企劃內容、執行期程或其他核定事項須變更者，應於變更發生前，由團隊代表人透過系統提出申請，敘明變更原因、變更前後內容及必要佐證，經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內容執行。變更申請以 1 次為原則，團隊應審慎規劃。

（二）單純調整每日行程、交通、住宿或保險資料，且未涉及核心主題、主要活動、實際執行天數、活動風險或獎金核計基礎變更者，應於系統更新受影響資料，並完成必要之行前確認，無須重新申請企劃變更。

（三）團員因故須退出或更換者，應於人員異動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退出團員應由本人於系統完成退出確認；未成年團員依法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應併同完成相關程序。
2. 新增團員應符合本計畫「貳、申請資格及組別」之規定，並以本人帳號完成個人資料、資格證明、參與切結、相關授權及必要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程序。
3. 新增團員應於實際參與前完成必要之保險及行前確認，不得以事後補登名冊方式追認其未實際參與之活動。
4. 人員變更後，團隊仍應符合原核定組別、國籍、曾入選比例及最低參與人數等規定。

（四）團隊成員異動以原提案企劃申請之團員為計算基準，退出或被替換之原團員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新增之接替團員不重複計入異動人數。人員變更不得致團隊未達全員全程參與及最低參與人數規定。經本署核准更換團員者，應維持原核定企劃之參與人數及執行規模，不得因人員更換而自行減少實際參與人數。

（五）團員更換經本署核准者，原團員及接替團員應依核准之變更內容及參與期間實際參與企劃，並確保各實際執行日期均符合原核定之參與人數。接替團員無須補行其加入前之活動，惟不得以事後補登團員或未實際參與之紀錄充抵執行天數。

（六）人員或企劃變更如影響實踐獎金核計基礎或個別獎金分配，應依本署核定結果及本計畫「陸、實踐獎金及請領作業」辦理必要調整。已核發獎金之變更，應依法辦理，不得由團隊自行更換領款人、調整分配或逕行抵扣。

（七）團隊未依規定事前申請變更、未經核准逕行變更，或變更後不符合本計畫參與資格、團員人數及執行規定者，本署依「拾貳、獎金負擔及違反規定之處理」，審認是否撤銷、廢止相關核定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六、不可抗力及特殊情形處理

因天災、重大疾病、奔喪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影響執行時，應即時通報並於事由發生或得申請日起 10 日內提出佐證及調整方案；原則先補足最低天數。確有困難者由本署審查是否調整內容、期限、天數或獎金，不得自行減免；無法繼續執行者依「拾貳」辦理。

七、訪視、查核及配合事項

本署得進行必要訪視、查核及通知提出佐證；團隊應據實配合，資料蒐集以業務必要範圍為限。

八、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團隊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團隊執行時應遵守安全、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其他成果分享或宣傳活動以另行邀請為原則；未列入核定負擔者，不以未參加作為單獨追回獎金事由。

捌、成果繳交及結案

一、成果繳交期間及方式

團隊應於 116 年 9 月 10 日前至壯遊體驗學習網正式送出成果及必要檔案；採線上繳交，不須另寄紙本或重製整份 Word、PDF。

二、成果繳交項目及規格

團隊應於感動地圖專區線上填寫成果報告，並依系統規定上傳下列資料：

（一）**成果報告：** 應填寫實際執行日期、天數、地區及參與團員，並說明企劃緣由、壯遊過程、印象深刻之人事物、學習反思與改變、後續延伸及實際支出情形，另填寫成果影片精華簡介 300 至 500 字。

（二）**活動照片：** 至少 10 張清晰之成果照片原始檔，每張照片應填寫約 10 至 20 字之圖說，以利辨識活動日期、地點及內容。每檔原則不超過 5MB，照片應能呈現企劃實際執行及團員參與情形。

（三）**執行日誌：**

1. 團隊應依「柒、入選團隊執行及配合事項」規定，於每一實際執行日完成至少 1 則執行日誌，內容應包含日期、地點、活動摘要及相關照片。
2. 執行日誌總則數不得少於核定之實際執行天數。
3. 團隊得依本署指定方式，於計畫網站或指定社群平臺發布或繳交，並於成果繳交時提供貼文連結、紀錄或必要截圖等佐證；已於系統留存之資料，不須重複上傳。
4. 團員實際參與情形得以團體照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活動紀錄佐證；涉及不願公開肖像者，得以遮蔽、去識別或非公開方式提供必要佐證。

（四）**成果影片及短影片：**

1. 成果影片至少 1 支，長度 2 至 3 分鐘（含片頭及片尾），解析度至少 1280×720（720p）。
2. 短影片至少 1 支，每支長度至多 60 秒，解析度至少 500×888，建議採直式 9：16 比例製作。
3. 影片應以實際企劃內容為主題，呈現壯遊過程、重要體驗、學習成果及反思，並標示團隊名稱及企劃名稱，避免僅以流水帳方式呈現活動紀錄。
4. 影片應採系統支援之格式（如 MP4、MOV），每檔不超過 800MB，並依成果繳交網頁指定方式上傳。
5. 團隊應確認影片所使用之音樂、圖片、影像及其他素材具有合法使用權利，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益。

6. 團隊得於執行期間透過社群平臺分享成果影片或短影片；涉及本人或第三人影像公開使用者，應依相關同意及授權範圍辦理，不強制團員另行開設特定社群帳號。

（五）**第三方素材來源及權利證明：**

1. 團隊於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及短影音中使用他人創作之音樂、照片、影片、圖像、文字、字型或其他素材，應事先確認具有合法使用權利，並依實際授權條款使用，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2. 使用第三方素材時，應特別確認其授權是否涵蓋剪輯、改作、公開傳輸、社群平臺發布，以及將完成之成果提供本署用於成果展示及相關推廣等用途。免費下載、標示來源或註明著作人，不當然代表已取得使用授權。
3. 團隊應於成果繳交時，依系統欄位填列所使用之第三方素材來源、授權方式及使用限制，並自行留存相關授權文件或證明；本署得於必要時請團隊提供查核。
4. 成果涉及受訪者或主要被攝者之肖像、聲音及訪談內容者，應依拍攝情境及預定使用方式，取得必要之同意或授權。涉及未成年人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定代理人同意。
5. 如有素材權利疑義，團隊應配合本署釐清、補充證明、停止有疑義之公開利用或更換素材；相關處理依本計畫「拾壹、個人資料及著作與影像利用」辦理。

（六）社群宣傳效益統計： 團隊應依系統欄位填報實際使用之社群平臺、帳號或貼文連結、圖文篇數、影片支數，以及可取得之按讚數、分享數等宣傳效益資料。統計期間自第一則相關內容發布日起至首次正式繳交成果日止；無法取得之數據應註明原因，不得虛填。

三、成果審查及補正

本署審核成果完整性與真實性；有可補正事項者，明列內容及期限通知補正，原則以一次為限。已在原期限內送件者，補正期限得逾成果截止日。逾期未繳或補正仍不合規定，依「拾貳」處理。

四、結案認定及後續查核

團隊依核定企劃完成執行並通過成果審查後，始認定結案；經核准變更者依變更後內容認定。結案後仍須就成果真實及權利合法性配合必要查核。

玖、成果徵選及獎勵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方式

完成成果資料繳交且經審核符合規定之入選團隊，得於成果系統勾選自願參加成果徵選，直接沿用已繳資料；未參賽或未獲獎不影響已完成義務之實踐獎金。本章不含「拾」之獨立影像徵件。

二、成果徵選方式

成果徵選分組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入圍簡報詢答。入圍團隊至少推派 1 人出席；有正當理由者應事前申請替代方式，無故缺席視為放棄本次成果徵選。

三、成果徵選主軸及審查標準

以實際壯遊經驗、企劃實踐、在地互動、學習反思及後續影響為評選核心，審查項目如下：

1. **壯遊主題實踐力：** 企劃目標達成情形、實際行動深度、團隊參與及問題解決能力。
2. **學習反思及影響力：** 青年於壯遊過程中的學習、成長與反思，以及對在地社會、參與對象或相關議題所產生之影響。
3. **成果呈現及影片創意：** 成果內容之完整性、真實性、故事表達、影片創意及傳播效果。
4. **簡報及詢答：** 團隊成果說明之完整性、表達能力、現場回應及反思深度。

四、成果徵選獎項及獎金

成果徵選依圓夢青年組及扎根種子組分組辦理，各組獎項及獎金如下：

（一）**金獎：** 1 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 1 紙。

（二）**銀獎：** 2 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狀 1 紙。

（三）**銅獎：** 3 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 1 紙。

（四）**特色獎項：** 創新無限獎、走讀行腳獎、幸福公益獎及勇氣飛翔獎，擇優遴選數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 1 紙。

（五）**影片類獎項：**

1. 創意影片獎：1 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狀 1 紙。
2. 影片佳作獎：數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 1 紙。
3. 閃耀短片獎：5 組，每組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 1 紙。

（六）影片類獎項得與金獎、銀獎、銅獎及其他特色獎項重複獲獎。

（七）各獎項實際獲獎組數，由本署依成果品質及審查結果核定，必要時得調整名額或從缺。

五、影片類獎項及後續修正

影片類獎項以已繳交之成果影片、短影片為評選資料；參加閃耀短片獎者，應指定一支已繳短影片。

獲獎影片如有必要修正，應依該獎項核定函所載範圍，於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修正版；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修正以既有作品之必要調整為限，不要求另拍全新作品；未履行者依「拾貳」處理該筆獎金。

六、獲獎公告及獎金核發

本署公告成果徵選得獎結果。成果徵選獎金由獲獎團隊代表人依本署核定之獎金總額，於系統填列各團員獎金分配金額，經全體團員確認後，由本署依個別核定金額直接核發予實際領款人。相關領款資料得沿用實踐獎金請領時已確認之資料，無須重複填報；資料如有異動，應於系統更新。獎金核發及所得申報等事項，依「陸、實踐獎金及請領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拾、青年帶路｜島嶼教室開箱影像徵件

一、辦理目的

本署為鼓勵青年實際參與壯遊點活動、交流或地方探索，透過影像呈現地方文化、人物故事、在地議題、青年觀點及探索發現，擴大壯遊點體驗學習成果之推廣效益，另行辦理「青年帶路｜島嶼教室開箱影像徵件」（以下簡稱影像徵件）。

二、參加資格

（一）影像徵件開放符合另行公告之徵件資格，且實際參與壯遊點活動、交流或地方探索之青年報名，不以感動地圖入選團隊或團員為限；包括符合資格之一般青年及高中協作學生。

（二）前款實際參與包括壯遊點公開辦理之活動，或經壯遊點事先安排、同意或可確認之人物訪談、田野調查、文化交流及其他地方探索。僅取得聯繫紀錄、瀏覽網路資料、使用他人素材或經過場域而未實際參與者，不符合參與經驗資格。

（三）參賽年齡、個人或團隊報名方式及其他資格，依另行公告之徵件簡章認定，不適用感動地圖團隊組成、組別及曾入選次數限制。

三、獨立報名及評選

影像徵件獨立報名、資格審查及評選；影片規格、獎項、獎勵金、授權及相關義務，依另行公告之徵件簡章辦理。

四、展映及頒獎

影像徵件入圍作品之展映及獲獎作品之頒獎，原則結合感動地圖年度成果展及頒獎活動辦理；實際活動時間、地點、方式及作品公開利用，依本署公告與合法授權範圍辦理。

五、獎勵金及權利義務

影像徵件之獎勵金及權利義務，依其獨立徵件簡章與個別核定辦理，不適用感動地圖獎金額度、結案資格及「拾貳」返還規定；是否參加或獲獎不影響已履行之感動地圖權益。

拾壹、個人資料及著作與影像利用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告知由各團員於申請階段依系統內容確認，資料僅在本計畫必要範圍內依法蒐集、利用及保存；已提供且未異動之資料得沿用。

二、企劃及成果著作授權

每名團員於正式送件前，依附件三就有權授權之本案企劃及後續正式提交成果完成非專屬著作授權；成果提交後依原授權適用，不重複簽署，代表人不得代其他團員授權。

三、本人肖像及影像公開使用

本人肖像、聲音及影像之非必要公開使用由團員於申請階段自主選擇；不同意者不影響資格，對外公開時應妥適處理。原確認紀錄得沿用，超出原範圍者另取必要同意。

四、第三方著作及影像權利

團隊應確保所提交成果及第三方素材具有符合實際展示及推廣用途之合法使用權利；涉及第三方著作、肖像、聲音或其他權益者，應依法取得必要同意或授權，並依「捌、成果繳交及結案」規定確認來源、揭露限制及保存佐證。

五、其他獨立徵件活動之權利義務

本計畫授權不等同完成其他獨立徵件報名或授權；參加「拾」影像徵件者，另依其徵件簡章辦理。

拾貳、獎金負擔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一、獎金核定及應履行之負擔

（一）本計畫實踐獎金、特殊身分獎勵金及成果徵選獎金，依本計畫、審查結果及相關規定辦理核定。本署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相關規定，於獎金核定處分附加與計畫目的具有合理關聯之負擔，並於核定函明列應履行事項、期限及未履行之法律效果。

（二）入選團隊及團員應依本計畫、核定企劃及經核准之變更內容，履行下列事項：

1. 符合申請及參與資格，並據實提供個人資料、資格證明、企劃內容及其他必要文件。
2. 依核定企劃及團員名單共同執行，於規定期間完成至少 10 日之實地探索。
3. 企劃執行前完成全體核准參與團員之有效保險、行程及安全確認，取得本署「可執行」通知後始得出發，並於實際執行期間維持符合規定之保險保障。
4. 企劃內容、執行期程或團員異動，應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辦理必要通報，不得擅自變更。
5. 據實記錄執行日期、活動內容及團員參與情形，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照片、影片、短影音及其他規定資料。
6. 確保企劃及成果資料真實，不得抄襲、偽造、變造或以不實資料充作執行成果；涉及第三方著作、肖像、聲音或訪談內容者，應取得必要之合法授權或同意。

7. 遵守相關法令及場域安全規定，並配合本署必要之訪視、成果審查及查核。
8. 其他本計畫及獎金核定處分明定應履行之事項。

（三）團隊代表人於合法委任範圍內辦理團隊共同事務；各團員應自行完成依法或依本計畫須由本人辦理之確認。

二、獎金核定之撤銷、廢止及返還事由

（一）入選團隊或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依法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金核定之全部或一部；已核發獎金者，於依法發生返還義務後，命各該實際受領人返還應返還之獎金：

1. 資格或申請資料不實： 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或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入選或獎金核定。
2. 未實際執行企劃： 入選後放棄執行、無正當理由未實際執行，或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企劃顯有不符，致未達成核定企劃之主要目的。
3. 未完成最低執行義務： 未依規定完成至少 10 日實地探索，且未獲本署核准變更。
4. 違反行前保險及安全規定： 未依規定完成全體實際參與團員之有效保險，即出發或繼續執行；保險期間、額度或保障內容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取得本署「可執行」確認即擅自出發。涉及實際未具備規定之有效保險而執行者，原則審認相關實踐獎金核定全部廢止，並依本章規定辦理返還。
5. 擅自變更企劃或團員： 未經本署核准，擅自變更企劃主要內容、執行期程或團員，致影響原核定企劃之執行或獎金核計基礎。
6. 未完成成果結案：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活動照片、成果影片、短影音或其他必要成果資料，經本署通知後仍未完成，致無法認定完成結案。
7. 成果或執行紀錄不實： 虛構活動事實、偽造或變造執行紀錄、冒用他人成果，或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冒充實際執行事實。
8. 違反著作及第三方權利規定： 提交抄襲、侵害第三人權利或欠缺必要使用授權之成果，經本署通知後仍未排除權利疑義，致必要成果無法合法利用或完成結案。
9. 違反不得重複請領規定： 同一支出重複向不同機關或單位請領補助或報支，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計畫獎金。
10. 拒絕必要查核：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必要查核，致無法確認申請資格、企劃執行或成果真實性。
11. 其他影響獎金核定之情形：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依法附加於獎金核定處分之重要負擔，致核定目的無法達成，或足以影響原核定合法性之情形。

（二）前款情形如涉及原核定時即不符合資格、以不實資料取得核定或其他原核定違法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相關規定審認撤銷；如原核定合法，惟核定後未履行所附負擔，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等規定審認廢止。

（三）本署辦理獎金核定之撤銷或廢止，應考量違規事項之性質、情節、可歸責程度、實際履行情形、對計畫目的之影響及比例原則，依法認定全部或一部撤銷、廢止及其效力。涉及個別團員違規者，應查明對團隊整體履行及各受領人獎金核定之影響，不當然要求全體團員返還全部獎金。

三、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處理

本署發現有本章第二點所列情形時，應查明相關事實、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必要時通知團隊或相關團員提出說明，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陳述意見及其他必要程序。

四、不可歸責事由及特殊情形

因天災、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致無法依核定企劃履行者，應依本計畫「柒、入選團隊執行及配合事項」申請變更或提出說明；經本署核准調整並依變更後內容履行者，不當然認定為違規。涉及獎金核計基礎變動者，仍應依法辦理必要調整。

五、獎金返還之認定及範圍

獎金核定依法撤銷或廢止，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定返還要件者，本署應依各受領人之核定內容及失效範圍，分別認定應返還之獎金種類及金額。實踐獎金、特殊身分獎勵金及成果徵選獎金，應依各該獎金之核定資格、應履行負擔及受影響範圍分別處理，不當然一併追繳。團隊代表人不因擔任代表人，即當然負有代其他團員返還獎金之義務。

六、返還程序及行政執行

（一）本署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獎金核定撤銷、廢止及返還之必要程序，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各受領人應返還之金額、期限、方式及救濟事項。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為返還處分，於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分確定後，受領人逾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受領人確有返還困難者，得提出具體理由及必要佐證，申請展延或分期返還，由本署依相關規定審認。

（四）獎金返還涉及已辦理所得申報者，本署依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必要之申報資料更正。

七、其他違規處理及適用範圍

涉及虛偽不實資料、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或其他涉嫌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本章處理外，必要時得移請權責機關依法辦理。本章適用本計畫實踐獎金、特殊身分獎勵金及成果徵選獎金；另行辦理之「青年帶路｜島嶼教室開箱影像徵件」，依其獨立徵件簡章及核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章獎金返還規定。

拾參、其他事項

一、計畫資訊及公告

本計畫重要時程詳附件一；資訊於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或本署網站公告。團員應維持有效聯絡方式，重大期程調整另行公告。

二、系統通知及行政文書送達

一般資料補正及提醒得以系統或電子郵件通知；依法應送達之核定、撤銷、廢止及返還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辦理，不以系統提醒取代。

三、計畫諮詢及聯絡方式

本計畫疑義及系統操作事項，得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專線電話：（02）7736-5583 或（02）7736-5551。

四、未盡事宜及相關規定

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附件一　116 年計畫辦理期程表

本表為年度重要期程及作業提醒。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本表為年度預定期程，涉及正式申請、繳交及行政處分期限，仍依簡章正文及本署公告辦理。

期間	內容
115 年 12 月起	徵求感動地圖計畫提案公告
116 年 3 月 31 日	計畫徵件截止收件
116 年 4 月下旬	提案企劃審查
116 年 5 月上旬	公告提案企劃審查通過名單
116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共識營
116 年 5 月起（獎金核定後）	獎金請領：完成核定企劃、團隊獎金分配及個別受領金額核定後，即可辦理領款資料確認；依陸章所列期限分梯次核發。
116 年 6 月至 8 月	團隊執行企劃：每段行程至少 7 日前至系統確認並填報行程、保險及安全資料，並取得本署明確通知「可執行」後始得出發；已領獎金或僅上傳保險文件不代表取得確認。
116 年 8 月 31 日	企劃執行最後一日
116 年 9 月 10 日	結案繳交成果資料
116 年 9 月至 10 月	成果徵選書面審查
116 年 11 月上旬	成果徵選入圍簡報審查及名單公告
116 年 11 月 20 日	成果徵選簡報審查暨分享會（暫定）
116 年 12 月中旬前	成果徵選獎金分配及請領作業（依獲獎通知辦理）

附件二　參與聲明暨切結及團隊代表人授權確認（申請階段由每名團員以本人帳號線上確認）

本人申請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6 年青年壯遊臺灣 - 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確認加入系統所載團隊，並就下列事項聲明、切結及確認：

一、參與資格及執行義務

（一）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曾入選紀錄、特殊身分及相關申請資料均屬真實，符合本計畫規定。

（二）本人已閱讀簡章，知悉入選後應依核定企劃實際參與，遵守至少 10 日實地探索、團員參與、行前保險、安全確認、人員變更及成果繳交等規定。

（三）本人知悉每段行程須完成全體核准參與團員保險及行前安全確認，取得本署「可執行」通知後始得出發；未取得確認不得擅自執行。

（四）本人如無法繼續參與，應按規定辦理退出或變更，不得私自由他人替代；並配合本署必要之成果審查及查核。

（五）本人知悉資格不符、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履行合法核定負擔，可能依法涉及獎金核定撤銷、廢止及全部或部分返還。

二、團隊代表人委任及職責

（一）本人確認系統所載團隊代表人為本團隊對本署之主要聯繫窗口。本人如非團隊代表人，同意委任該代表人於本次申請及入選執行期間代理辦理下列團隊共同事務；本人如為團隊代表人，則確認接受其他團員合法委任並履行相應職責：

1.建立團隊、提出企劃及共同資料填報、依審查意見提出修正；

2.提出企劃內容、執行期程及團員異動等變更申請與補充說明；

3.代表團隊與本署及受託單位聯繫、收受團隊共同事務通知、提交成果與佐證；

4.於法令及委任權限允許範圍內，代理收受本署團隊入選、核定企劃、團隊實踐獎金總額及所附負擔之正式核定函。

（二）前款委任不包括：

1.代本人同意著作授權、肖像公開使用及個人資料額外利用；

2.代本人確認個別獎金分配、指定本人領款帳戶、代領或處分本人獎金；

3.代本人退出、放棄已取得之個人權利或處理依法應由本人行使之行政救濟；

4.代理收受對本人作成之獎金撤銷、廢止、返還等個別不利益處分。

依法得另為特別委任者，仍須另行辦理。

（三）團隊代表人應據實填報團隊資料及執行紀錄；接獲團隊核定函或重要通知後，即告知全體團員；獎金分配須經全體團員本人確認，不得擅自變更或代領；並應依規定辦理逐段保險、安全確認、企劃變更、異常通報及成果繳交。

（四）團隊代表人不因擔任代表人，即取得其他團員獎金處分權，亦不當然負有代其他團員返還獎金之義務。

（五）團員得依法撤回或變更委任，並應透過系統通知本署；代表人異動時，應重新完成必要確認。委任方式及代理收受正式函文之法律效力，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線上確認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前述參與聲明、執行義務、團隊代表人委任及職責規定，並確認系統所載團隊與代表人資料正確。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參與聲明暨切結及團隊代表人委任與職責規定」。

附件三　企劃及成果著作利用授權暨本人影像使用同意（線上確認）

A. 本案企劃及成果著作利用授權

本人就本計畫申請案〔編號、團隊名稱及企劃名稱〕之正式提交企劃書、企劃摘要、補充資料、修正及核定版本，以及本案執行、成果繳交與成果徵選正式提供之成果報告、照片、影片、短影音、圖文、簡報及其他指定成果，就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或依法有權授權之部分，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利用。

申請時尚未完成之成果，於成果完成、本人取得相應權利並正式提交後，依本授權適用，無須另行重複簽署。團隊代表人得代為提交作品，但不得代替他人授權或擴大授權範圍。

授權目的：申請審查、執行管理、成果保存，以及相關青年教育、壯遊推廣、成果展示、出版、展覽、網站及社群宣傳、國內外交流推廣。授權地域為全球；授權期間至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

利用方式包括為上述目的所需之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口述，以及編輯、節錄、裁切、加字幕、翻譯、版面調整、格式轉換及必要改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於相同目的及授權範圍內交由受託執行單位利用，並得再授權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指定協辦之機關（構）、學校及合作單位；不得另作無關之商業用途或開放公眾任意再利用。

□ 本人同意於前述範圍公開發表及編輯利用，應適當標示著作人或團隊，不得歪曲原意或損害名譽；本授權不移轉著作人格權，亦不排除原權利人自行利用。

B. 本人肖像、聲音及訪談內容之公開使用

本人就本計畫參與過程中所提供、拍攝或錄製之本人肖像、聲音及本人同意提供之訪談內容，於本計畫活動紀錄、成果展示、教育及壯遊推廣範圍內，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本計畫網站、官方社群、成果影片、出版品、展覽及交流活動使用。必要節錄、剪輯、字幕及翻譯，應維持原意，不得使本人被誤認為替無關商品代言。

利用期間自取得同意之日起，於本計畫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業務成果保存、教育推廣、政策成果展示及歷史紀錄必要期間內使用；依法應停止利用者依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上述選擇性公開使用。

□ 本人不同意上述選擇性公開使用。

不同意者不影響申請或參與資格；公開素材應採避拍、遮蔽、去識別等方式處理。

C. 第三方權利及限制揭露義務

本人於本案製作、取得、使用或提交他人著作及影像素材時，應確認合法使用依據，必要時於使用或提交前取得同意或授權，範圍須足以涵蓋預定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利用。

涉及受訪者、主要被攝者或其他權利人時，應依法取得必要拍攝、錄音錄影、肖像、聲音、訪談內容及後續利用同意；涉及未成年人者，並依規定完成法定代理人程序。

來源、授權及同意證明由團隊留存，必要時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核；有署名、期間或平臺等限制，應於成果提交時在圖說、備註或附件主動說明。不得將權利不足之素材當作可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完整公開利用之成果提交。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 A 項著作授權與 C 項第三方權利義務，並已完成 B 項本人影像使用選擇。

附件四　未成年參與青年法定代理人同意（線上確認）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參與青年姓名〕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該青年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6 年青年壯遊臺灣 - 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本人與該青年已詳閱計畫及相關規定，瞭解參與方式及注意事項，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重要提醒：

一、本計畫由青年自行組隊、自主規劃及執行企劃，可能涉及交通移動、住宿、戶外活動及交流體驗。本人知悉該未成年青年應於企劃執行前具備符合規定之有效保險，並經本署逐人確認及核准行程「可執行」後，始得出發。

二、本人並同意該青年依附件二參與切結及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委任團隊代表人辦理團隊共同事務；代表人不得代為處分該青年個別獎金或收受其個別不利益處分。涉及依法須由法定代理人另為同意或代理之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

□ 本人已閱讀上述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計畫及重要提醒，並同意上述內容。

附件五　受訪者 / 主要被攝者影像及訪談使用同意書（參考範本）

本表供有需要之團隊自行使用、留存；不列為所有團隊必繳文件。涉及公開活動遠景等情境，是否需個別同意仍應依具體拍攝與利用情形判斷。

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壯遊臺灣 - 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團隊名稱：_____　企劃名稱：_____

拍攝 / 訪談地點：_____　預定日期：_____

一、同意內容

本人了解上述團隊將因執行本計畫，拍攝、錄製或訪談本人，並可能將本人可辨識之肖像、聲音及本人同意提供之訪談內容，使用於下列經本人勾選之用途：

□ 團隊成果報告、成果影片及短影音製作與提交
□ 團隊自行於網站或社群平臺公開發布（平臺：_____）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本計畫受託執行單位於本計畫成果展、官方網站、官方社群、相關出版品及非營利教育 / 青年壯遊成果推廣使用
□ 其他（具體用途及平臺）：_____

本人同意團隊及前述勾選範圍內之使用者，於不歪曲原意、不造成誤導或損害本人名譽之前提下，為成果製作及公開展示進行必要之剪輯、節錄、字幕、格式轉換或版面調整。未勾選用途，不在本次同意範圍內。

二、使用範圍與期間

使用地區：□不限地區（含網際網路）□限於：_____

使用期間：自簽署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使用者於期限內得依勾選用途製作及發布；期限屆滿後如需新增其他利用，應重新確認授權或具備其他合法依據。

本人知悉本同意書係就前開肖像、聲音及訪談內容之特定利用表示同意，並不移轉本人享有之其他權利。若有使用疑義或希望停止後續利用，可透過下列團隊聯絡方式反映；已依法公開或已完成之利用，依實際情形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受訪者／主要被攝者確認

姓名：_____　聯絡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_____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適用時）

本人為上開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了解拍攝 / 訪談用途、公開範圍及使用期間，並同意於勾選範圍內使用其肖像、聲音或訪談內容。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未成年者關係：_____

聯絡方式：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團隊聯絡資料

聯絡人：_____　電話 / 電子郵件：_____

填寫提醒：本表為參考範本，可依實際訪談或拍攝需要調整；如受訪內容涉及特殊場域、敏感個人資料、特殊授權或其他權利限制，應另外釐清。取得同意後由團隊妥善保存，必要時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核。